

何任清著

國際公法綱要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何任清著

國際公法綱要
(增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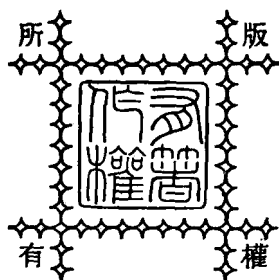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訂一版

國際公法綱要 (增訂本)

平裝一冊定價新臺幣肆拾捌元正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何 任 清
發行人 熊 鈞 生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
發行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雙園街六〇巷九〇號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Section 1, South Chungki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甲書

再版自序

著者過去在國內東吳大學學法律時，比較愛讀有關公法方面之書籍，對於國際公法一課，尤爲特別喜歡。民國二十一年元月間負笈法國求學，就讀於國立都魯士大學法律研究所，主修科目仍爲公法。本書的底稿，係著者於僑居法國數年中，就當時之英、法文以及國內發行之有關國際公法書籍，加以研究整理而成。民國二十五年夏返國，承母校東吳大學之聘，擔任法律系兼任教授，同年十二月本書的初版本即蒙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應世，惶恐之餘，殊感榮幸。抗戰期間，著者輾轉入川短期任職軍法機關。民國廿八年春應復旦大學之聘，擔任法律系兼任教授。越二年改爲專任教授，加授國際公法一課。該課爲法律系及政治系共同必修科目，故選修者人數甚多。著者在復旦數年講學期中，即以本書的初版本作爲課本，頗得學生歡迎。民國卅八年秋，著者隨政府來臺，改在法院任職，並自四十二年兼在東吳大學授課。民國五十六年秋，復承淡江文理學院聘爲商學部國際貿易系兼任教授，主講國際公法。在講授此課程中，著者鑒於第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國際組織已大有改變，乃在本書中增加聯合國一章，並對於書中其他不合於現在情形之記載，加以修正或補充，以期適合於現代國際公法之研究。惟著者學識有限，書中如有錯誤或敘述不够完善之處，敬請讀者隨時來函指正，俾便三版時得以完全改正，實爲至幸。

國際公法綱要目次

再版自序

導論

第一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一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沿革……………三

第三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一〇

本論

卷上 平時法

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國際法人

第一章 國際法人概說……………一三

第二章 國家……………一五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一五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一七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一九
第四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二三
第五節 國家之義務及責任·····	二八
第六節 國家之繼承·····	三四
第七節 國家之消滅·····	三五
第三章 國際聯盟·····	三七
第一節 國際聯盟概說·····	三七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組織·····	三八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任務·····	四一
第四節 國際聯盟過去之工作·····	四二
第五節 填補國聯規約缺點之三公約·····	四四
第四章 聯合國·····	五一
第一節 聯合國之宗旨及其成立之經過·····	五一
第二節 聯合國的性質及其所標榜之原則·····	五二
第三節 聯合國會員國·····	五三
第四節 聯合國之組織·····	五四

第一款	聯合國大會	五四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	五六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七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	五八
第五款	國際法院	五九
第六款	秘書處	六〇
第五章	其他國際法人	六一
第一節	羅馬教廷	六一
第二節	自治殖民地	六二
第三節	國際委任統治地	六三
第四節	多瑙河委員會及海峽委員會	六四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	

第六章	領土	六五
第一節	領土概說	六五
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	六六

第三節 河 川	七
第四節 領 海	七
第五節 領 空	八
第六節 國際地役	八
第七章 國家的法權	八
第一節 國家在本國領土內的法權	八
第二節 國家在他國領土上的法權	八
第三節 國家在公海上的法權	九

第三編 國際交涉

第八章 國際交涉機關	九
第一節 元首、外交部長	九
第二節 外交代表	九
第三節 領 事	一〇
第四節 特派專員和行政事務員	一〇
第五節 其他國際交涉機關	一〇

第九章 條約·····	一〇六
-------------	-----

第一節 條約概說·····	一〇六
---------------	-----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	一〇七
------------------	-----

第三節 條約之批准·····	一〇九
----------------	-----

第四節 條約之解釋·····	一一〇
----------------	-----

第五節 條約之保證·····	一一一
----------------	-----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	一二二
----------------	-----

第七節 條約之終結·····	一二七
----------------	-----

第四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第十章 國際爭議概說·····	一一九
-----------------	-----

第十一章 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方法·····	一二一
-----------------------	-----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一二一
---------------	-----

第二節 斡旋和調停·····	一二一
----------------	-----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二二
------------------	-----

第四節 仲裁·····	一二三
-------------	-----

第五節 國際聯盟或聯合國之處理·····	一二五
----------------------	-----

第十二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	一二七
-----------------------	-----

第一節 報復與復仇·····	一二七
----------------	-----

第二節 復仇所用之方法·····	一二八
------------------	-----

卷下 戰時公法

第五編 戰爭

第十三章 戰爭總論·····	一三一
----------------	-----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及表徵·····	一三一
-------------------	-----

第二節 戰爭之種類·····	一三二
----------------	-----

第三節 戰爭之開始·····	一三三
----------------	-----

第四節 戰爭之效力·····	一三五
----------------	-----

第十四章 陸上戰爭法規·····	一三七
------------------	-----

第一節 戰爭通則·····	一三七
---------------	-----

第二節 合法戰鬥員·····	一三七
----------------	-----

第三節 制敵手段·····	一三九
---------------	-----

第四節	待遇敵人之權利義務·····	一四一
第五節	軍事佔領·····	一四三
第六節	戰時交涉·····	一四五
第七節	對於違反戰爭法規之制裁·····	一四八
第八節	空戰法規·····	一四八
第十五章	陸戰中立規則·····	一五〇
第一節	中立概說·····	一五〇
第二節	中立國家之義務·····	一五一
第三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	一五二
第十六章	海戰法規·····	一五三
第一節	海戰之合法戰鬥員·····	一五三
第二節	海上捕獲·····	一五四
第三節	捕獲法庭·····	一五六
第四節	海岸之砲擊及海底水雷之使用·····	一五七
第五節	對於海上敵人之待遇·····	一五八
第十七章	海戰中立法規·····	一六一

第一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義務	一六一
第二節 戰時中立商務及其所受限制	一六三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一六三
第四節 戰時封鎖	一六六
第五節 敵性的幫助	一六九
第六節 中立船上之稽查權	一七〇
第七節 中立船舶之破壞	一七一
第十八章 戰爭之終結	一七三

附表圖

導論表圖	一七七
本論 第一編 國際法人表圖	一八一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表圖	一九五
第三編 國際交涉表圖	二〇四
第四編 國際爭議表圖	二一四
第五編 戰爭表圖	二一七

導論

第一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

法律之定義，言人人殊，各國學者，向缺一致之見解，惟就通常說來，凡社會內所現行之各種規則，經大眾公認為對其外表行為有拘束力者，均得謂之法律。循此以論，合各國家單位而成國際社會，凡該社會內所現行之各種規則，經各國公認為對其相互關係之國際行為有拘束力者，亦可謂之國際公法。在昔，法律二字，用之於國際規則上，頗招學者非議。舊時學者如浩布思 (Hobbes) 等，向不認國際規則就是法律，近代法學家奧士丁 (Austin) 一派，抨擊尤甚。奧氏之言曰：「法律者，人類行為之規則，為政治主權者所命令者也，質言之，法律乃國家所制定及執行之行為規則也。」奧士丁不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因為在國際社會中，既無所謂主權者，亦不能有命令，故將其置於實在道德範圍之內。奧士丁之法律命令說，名重一時，但究其實，則尚失之過狹；蓋法律不獨包括國家所發佈之命令，即習慣上的規則，亦可經社會大眾的公認成為法律。故現代法學界的趨勢，漸多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而置於法律範圍之內。其所持理由，計有下列三種：

(一) 法律是社會上公認的行為規則，不以國家的命令為限，國家是一個社會，國際社會也是一個社會。國際公法，一如國內法律，同為真正法律，因為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所公認之行為規則，對

於各國有拘束力。

(二) 國際公法之規條，其性質非任意的而為強迫的，此點是與道德上的規則不同之處。強力為其最終之基礎，雖此種強力之施行，由於公共意志者多，而由於一定有權力之機關少，但國際聯盟之規約或聯合國憲章，已有設立執行國際公法機關之企圖。

(三) 在原則上，各國均明白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而爭議之國家，又常援引國際法規為解決國際爭議之基礎，此可證明國際公法之法律性質矣。

誠然，國際公法之效力，不如國內法律效力之強，國際法規常易受一二強國所蹂躪，但軟弱的法律，仍不失為法律，與道德上的規則全憑良心制裁者，不可同日而語，此其成為法律，固無容疑也。

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有二：一、各個國家一律平等。二、遵守某一公認之原則。國家平等為國際公法上所不可少之條件。倘國家的平等不復存在，而僅有一世界之大帝國，則國際公法將無發生之可能，而將代以世界之大憲法。其次，各個國家已屬平等，則由此平等國家所公認之原則，應為列國所遵守，此點亦無容疑。

大陸學者，多分法律為國內法與國外法二種。前者是規律一國領土內政府與人民或人民私人間關係之法，後者是規律國家與國家或各國人民私人間關係之法。照後者來講，則所謂國外法，亦向分為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二種。不過最近有些學者說，國際法是專指國際公法而言，國際私法是國內法之一特殊部份，與國際關係全不相涉，故無由取得「國際法」之名稱。此種主張固有多少理由，究其實

際，則尚不能作爲定論。蓋國際法之所以別於國內法者，全視其範圍之大小而定，至其法律主體，究爲各國之政府，抑爲各國之人民，則不能據爲此種分類之唯一標準。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同爲國際法，但一則規律各國政府間之關係，故爲公法，一則規律各國人民間之關係，故爲私法。就國際私法而論，關於重複國籍之規定及法律衝突之適用，亦何嘗不包括國際成分在內，卽英美學者，捨棄國際私法之名義，而代之「法律之衝突」一語，固亦默認其具有國際性質在內，蓋假無國際關係之存在，何來法律之衝突。故國際公私法之分別存在，根本上早就不成問題。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沿革

國際公法的沿革，可分爲三大時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上古時期：此蓋包括希臘、羅馬及中國春秋戰國時代而言。上古文化，首推希臘、中國、羅馬爲盛。考中國時屆周末，五霸七雄，各不相下，多具獨立性質，其間修好睦鄰之聘問，天災人禍之救助，合縱連橫，以及遠交近攻之決策，均一一具有國際來往之平時或戰時的性質。西方學者，最近亦承認中國古代有產生國際公法的可能性，可見中國古代已有國際公法之雛形，足供西方學者之考據矣。

至於希臘、羅馬，雖亦古代文化先進之國，但對於國際公法的貢獻，則不甚大。蓋在希臘時代，城市爲治，閉關自守，以言法律，則僅施及於一城市之居民，自無國際法律之可言；以言戰爭，則僅

凌壓他族以爲我奴隸而已，亦無合法戰鬪之規則。希臘之唯一貢獻則在其思想方面，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政治思想，雖頗受市政府國家之限制，但有時亦論及「自然法」之概念，而此「自然法」之概念，後即成爲國際主義的基礎。其次，羅馬崛起，統一字內，惟我獨尊之思想，更無發生國際法規之可能。當時羅馬足跡所至，即攜其所有法律以往，故羅馬之最大貢獻，不在國際法上而在其固有法典。

(二)由羅馬帝國滅亡（四七五）到衛思特華里條約（一六四八）：本時期內有關於國際法發達之事實凡五：

(A) 宗教之統一：羅馬帝國滅亡之後，羅馬教皇繼之而起，當時西方各國，均被統一於教皇權下。惟自基督教發達以來，其所大聲疾呼以要求者，是種族之平等與人類之統一。耶穌十二門徒中之聖保羅曾說：「從今以後，我更不認識有所謂希臘人抑野蠻人，主人抑奴隸之分。」他只知道一切人類，在法律與倫理之觀點上，都是平等。夫各個人類之個體既屬平等，則由人類多數個體所組成之政治團體，謂之「城市」也可，謂之「國家」也可，亦不能不立於平等的原則上；且基督教義懸擬一種高於人類個體之道德，使人類個體不能不加以敬服，間接便使各個政治團體，也不能不加以敬服。是則現代國際公法所具之二個基本原則：一、各個國家一律平等，二、共同遵守某一公認之原則，實根於上述基督教義而來。

(B) 十字軍東征：十字軍東征，在國際法之沿革上，亦曾發生二種很大的影響：其一、十字軍

東征，遂啓東西交通之途徑，商務隨之而盛，由是種種帶有國際性質之商務慣習，亦因之而誕生。其二、彼此商務既繁，僑居異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均須有一種保障，因而創立一種常設機關，以任此種保護之責，是爲近代設置領事館之濫觴。

(C) 宗教改革：宗教改革，打破歐洲宗教之統一，取消世界主權之觀念，列國間頓呈無政府狀態。一般學者，目擊時艱，想出種種理論，藉以證明國家彼此相互之關係上，仍須受許多規則之支配，使他們新得到的自由，不得流於無法律的現象。爲達到此種效果起見，當時學者特創立一種學說，名爲「自然法」。依該學說，列國之行爲，雖無服從何項共同統治者之義務，但須受制於「自然法」上之規則，蓋「自然法」之根據是「理性」；而「理性」又爲解決國際爭端之唯一良好辦法。

(D) 美洲之發現：自發現美洲以後，許多新問題發生出來，舊時之慣習，不足應付新發生之事實。歐洲人民在美洲之角逐，終不免互相衝突，而「未占有地」之問題和「海洋自由」之爭執，乃應運而生。列國爲解決彼此爭端起見，乃不得不藉助於國際法學之研究。

(E) 國際法學之興起：國際法學正式之研究，起於十六世紀。其所以促成此項研究者，已如前段所述，有宗教之改革及美洲之發現，爲其最重要的動機。初期的著作家，多爲西班牙的神學家，但他們的理論和著述多極膚淺，故無很大效力。現在一般認爲對國際法學貢獻最大之人有二：

其一，詹地利 (*Gentilis* 1552-1608)：詹地利是意大利人，他生在格羅特之前三十一年，而他的著作「戰爭法」(*De Jure Belli*, 1598) 又爲後來格羅特著作之先河，他所以不被認爲國際法學之元祖